

專案質詢

9-1-17-042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印發

案由：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民眾反映許多公共場所未設置哺乳室抑或是提供空間但設施不夠完善。爰此，建議行政院落實母嬰親善，保障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民眾反映公共場所未設置哺乳室亦或是提供空間但設施不夠完善，例如在廁所找一處僅用布簾來區隔做哺乳室、管理人員可以直接拿鑰匙開門、限時使用、哺乳室設施不齊全等。
- 二、多數民眾表示在未設置哺乳室之公共場所進行親餵哺乳時，必須在選擇在廁所哺乳或是擠奶，但因廁所細菌多可能造成嬰兒生病，且廁所常有異味，也容易造成嬰兒不願意進食，民眾亦認為對嬰兒的用餐環境十分不尊重。
- 三、爰此，建議行政院落實母嬰親善，保障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